**上海建桥学院兼职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和表彰在建桥学院教学工作中深受学生欢迎、教学效果显著的兼职教师，建设一支相对稳定、优质的兼职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优秀奖评选范围

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完成学校教学任务、完整提交教学资料、积极参与辅导答疑、无教学事故的兼职教师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教学优秀奖的比例

按一学期兼职教师人数的20%进行评选，教务处每学期16周下发各院（系、部）参加教学优秀奖评选的兼职教师名单及获奖人数分配额度。

三、评奖工作的程序

1．初选：每学期第18周，各院（系、部）完成本部门所聘兼职教师评奖的初选工作，获奖名单报教务处。凡跨两个院（系）兼课的教师，参加课时较多院（系、部）的评选。

2．审核：每学期第18周，学校评委会对各院（系、部）兼职教师获奖名单进行审核、讨论，预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3．审定：每学期第19周，校长办公会议对全校兼职教师获奖名单进行最后审定。

4．公示：每学期第20周，教学优秀奖获奖名单在网上公示一周。学期结束前落实奖金的下发工作。

四、教学优秀奖评选依据

评奖以师德修养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水平及教学效果为主要依据，可以从学生评教、教师听课评价、学生座谈会反映、作业批改情况、试卷批阅情况、辅导答疑工作等方面进行具体衡量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奖励分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获得者奖励3000元；二等奖获得者奖励2000元；三等奖获得者奖励1000元。

六、教学优秀奖评选组织机构

1．各院（系、部）评选组由院长（系主任）任组长，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总支书记、系主任、院办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及学生工作负责人为评奖组成员； 基础部评选组由基础部主任任组长，各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基础部办公室主任为评奖组成员。

2．学校评委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，各学院院长、基础部主任、思政部主任、教务处处长为评委会委员。

3．评选结果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最后审定批准。

（2012年12月修订）